####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味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6
<b>附錄二 - 説明函件</b>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

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2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

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董事會函件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潘慰女士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潘嘉聞先生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重光克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黃慶生先生
 香港

 九龍油塘

任錫文先生

敬啟者:

王金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 (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兩件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1,526,320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18,305,264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亦會增加至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的發行授權,惟該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 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 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 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重光克昭先生、黃慶生先生及潘慰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 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 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 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 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 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 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董事候選人:

重光克昭,現年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集團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重光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及後重光先生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重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期將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重光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108,333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光先生於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及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的合共31,425,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黄慶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辦風險投資控股公司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黃先生亦為Japan Food Holdings Limited、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Jason Marine Group Limited及梁

苑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任TMC Education Group Ltd的獨立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黃先生現於新加坡國際企業(「國際企業」)發展局及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董事會任職。彼出任新加坡國際企業附屬公司CrimsonLogic Pte Ltd非執行主席及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Pte Ltd附屬公司Cargo Community Network Pte Ltd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進修哈佛商學院股東總裁管理計劃,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ICD)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黄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176,04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慰, 現年59歲, 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作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本集團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女士在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中國餐飲業中央廚房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並同時擔任上海餐飲烹飪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潘女士為潘嘉聞先生之胞姊。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潘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2,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30,262,34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及被視為透過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及 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Anmi Trust持有之476,625,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1,526,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09,152,632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 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 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 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將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 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 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潘慰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0,262,347股股份並視為於476,625,04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6.44%。476,625,041股股份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持有。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Anmi Trust持有。潘女士為Anmi Trust的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受託人。若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潘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60%,且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 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7.36	6.47
五月	6.86	6.04
六月	6.39	5.80
七月	6.66	5.60
八月	6.49	5.95
九月	6.58	5.94
十月	6.10	5.23
十一月	5.75	5.20
十二月	6.12	5.5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27	4.48
二月	4.80	4.26
三月	4.70	3.9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2	4.44



#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光克昭先生
  - (ii) 黄慶生先生
  - (iii) 潘慰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 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 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 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 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 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 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 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 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 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重光克昭先生、黃慶生先生及潘慰女士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授權僅 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説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